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50,912	194,671
銷售成本		(229,783)	(187,289)
毛利		21,129	7,382
其他收入		539	1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9)	(1,490)
行政開支		(13,781)	(9,179)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79)	(1,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	(5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83	(4,926)
所得稅開支	4	(1,105)	(202)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6	4,078	(5,1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5	2,297	5,149
期內溢利		6,375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74)</u>	<u>1,53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801</u>	<u>1,554</u>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1.98</u>	<u>0.01</u>
- 攤薄(港仙)		<u>1.98</u>	<u>0.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1.27</u>	<u>(1.59)</u>
- 攤薄(港仙)		<u>1.27</u>	<u>(1.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8	16,887
會所會籍		978	978
租金按金		643	649
		<u>17,339</u>	<u>18,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29	46,86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1,793	137,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591	50,407
		<u>391,813</u>	<u>234,6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67,013
		<u>391,813</u>	<u>601,6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42,725	147,682
稅項負債		838	598
		<u>143,563</u>	<u>148,2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負債		-	210,089
		<u>143,563</u>	<u>358,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250</u>	<u>243,2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589</u>	<u>261,7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8	3,215
儲備		261,534	257,730
權益總額		264,752	260,9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37	837
		<u>837</u>	<u>837</u>
		<u>265,589</u>	<u>261,7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決定出售其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定義見附註3）業務並轉向專注揚聲器單位分部（定義見附註3）。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已終止經營並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編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有關披露附註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將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擁有兩個經營分部：

-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製造及買賣無線及有線耳機以及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 揚聲器單位分部：製造及買賣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以及雜件及配件銷售。

誠如附註5所披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終止經營後，本集團一直僅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進行經營。

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分部收益及業績。過往期間的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若干收入及行政開支。就本年度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起於本期間期初作為分類收益的綜合收益及作為分類業績的除稅前綜合溢利。因此，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呈報進一步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695	50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10	29
	<u>1,105</u>	<u>538</u>
期內遞延稅項	-	(336)
期內所得稅開支	<u>1,105</u>	<u>202</u>

5.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張華強先生100%實益擁有）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集團」或「出售集團」）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而泰升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出售事項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的耳機及揚聲器製造及買賣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過往期間業績已經重列。

當前及先前中期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2,970)	5,149
溢利出售泰升集團的收益，扣除交易成本	<u>5,267</u>	<u>-</u>
	<u>2,297</u>	<u>5,149</u>

當前及先前中期期間的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320	278,227
銷售成本	(74,322)	(237,334)
其他收入	232	2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8)	(4,510)
行政開支	(7,177)	(19,729)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81)	(6,39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3,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2,068)
融資成本	-	(2)
	<u>(2,605)</u>	<u>5,1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5)	5,149
所得稅開支	<u>(365)</u>	<u>-</u>
	<u><u>(2,970)</u></u>	<u><u>5,149</u></u>

於出售日期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4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附註）	118,373
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u>(2,273)</u>
	116,100
直接與出售有關的交易成本	833
出售收益，扣除交易成本	<u>5,267</u>
總代價	<u><u>122,200</u></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u>122,200</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22,200
減：已付交易成本	(833)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372)</u>
	<u><u>37,995</u></u>

附註：於2014年2月28日泰升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結餘約44,390,000港元乃計入已出售資產淨值，並須由泰升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起六個月內償還。

期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 2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8,990	33,84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1,087	(3,1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u>-</u>	<u>(15,000)</u>
現金流量淨額	<u><u>30,077</u></u>	<u><u>15,662</u></u>

6. 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達致：

折舊	2,438	2,63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4	(589)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43)	(1,368)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15
利息收入	(536)	(14)
	(536)	(14)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於有關中期期間將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375 2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1,634 321,545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為其行使將導致兩個期間的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數據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375	21
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2,297)</u>	<u>(5,149)</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虧損)	<u>4,078</u>	<u>(5,12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0.71港仙(2013年6月30日:每股2.00港仙)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2,297,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5,14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分母。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下分析並不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一部份。概無呆賬撥備已於兩個期間確認。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9,357	54,600
31至60日	39,864	34,381
61至90日	43,490	38,854
91至120日	7,241	419
120日以上	<u>7,889</u>	<u>266</u>
貿易應收款項	137,841	128,520
應收泰升集團款項	48,54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5,407</u>	<u>8,833</u>
	<u>191,793</u>	<u>137,353</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下分析並不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一部份。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1,776	37,986
31 至 60 日	40,370	43,476
61 至 90 日	34,342	30,367
91 至 120 日	21,485	22,234
120日以上	3,913	2,347
貿易應付款項	131,886	136,410
應計費用	10,839	11,272
	<u>142,725</u>	<u>147,6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收益增加至約250,910,000港元（2013年中期：194,670,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28.89%。該增長主要由於汽車揚聲器錄得額外銷售。

於回顧期間，毛利亦增加186.31%至約21,130,000港元（2013年中期：7,38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引入新產品及終止經營低利潤率的電視揚聲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5,270,000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營開支為約16,660,000港元（2013年中期：11,880,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40.2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開支中的1,800,000港元乃因於出售日期後向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就向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確認服務收入1,970,000港元。經計及此事項，經營開支事實上增長25.08%，基本上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研發開支提高引致開支增加的綜合效應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銀行借貸）合計為164,591,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3,702,000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48,25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43,26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2.7，而去年年底為1.7。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3年12月31日：零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於2014年6月30日為零（2013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及投資機遇的資金需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本集團相信將具備充裕之外匯儲備以應付不時之需。部分生產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紓緩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380名僱員（2013年6月30日：4,100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23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86,597,000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的資歷及對職位的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員工。本集團的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的應徵者。本集團持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及花紅。

前景

於2014年2月28日出售揚聲器系統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更加專注於擴張汽車及其他音響揚聲器業務。規模效應加上銷售的潛在增長將在部分程度上抵銷中國製造成本的不斷上漲。本集團亦將開拓有利於我們股東的其他投資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之最佳常規，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惟以下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當時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在黎明先生（「黎先生」）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降至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於黎先生退任後，審核委員會僅剩兩名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降至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委任霍震南先生（「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霍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委任霍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霍震南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主席由霍震南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主席）及蘇智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震南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